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阮馨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群暉

被告 水硯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誠鷹特勤保全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0年8月11日110年度訴字第405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